霍城县财政局文件

霍财综〔2024〕127号

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:

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,提高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成性,按照预算管理规定,根据伊犁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伊州财综〔2024〕25号),现给你单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,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"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"科目。

一、此项资金下达后,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,专项列入 直达资金,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 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"02自治区直达资金"该标识贯穿资金 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保持不变。

- 二、该项资金使用时,按用途分别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,"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"、"2210110保障性租赁住房"科目。
- 三、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接到下达资金通知后,按程序将经县财政确认后的绩效目标。

四、根据预算绩效管理、信息公开相关要求,认真做好绩效管理等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,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1、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拨付表

2、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 报表



附件1:

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拨付表

单位: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	项目金额	直达资金标识	用途	是否纳入绩 效管理
1	霍城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	2210108 老旧 小区改造	160000	02 自治区直 达资金	老旧小区改造	是
2	霍城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	2210110 保障性 租赁住房	150000	02 自治区直达资金	保障性租赁住房	是
	合计		310000			

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(自治区直达资金)						
所属专项		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(自治区直达资金)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省级财政 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 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		房 具体实施 单位		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	16 万元			
资金情 (万元		其中: 财政资金		16 万元				
	L)		其他资金					
总 体 目 标		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,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,改善老旧小区的人居环境,完善老旧小区的交通、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,提高居民的居住生活舒适度。						
	一级 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指标值(包含数字 及文字描述)	
				改造面积			>=8.37 万平方米	
			数量指标	改造楼栋数			>=46 栋	
绩	产出指标	改造小区			>=26 个			
			改造户数			>=883 户		
标	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	=100%		
			时效指标	开工目	目标完成	戈 率	=100%	
	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	是		
	满意度指标		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	>=90%		

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 2		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(自治区直达资金)						
所属专项		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(自治区直达资金)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住	家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及财政 『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	
省级主管部 门		.,,,	维吾尔自治区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		本实施 单位	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		年度贸	资金总额:	15 万元				
资金性 (万元)	•	其	中:财政资金	15 万元				
	u >		其他资金					
总 体 目 标		为满足霍城县居民住房需求和新市民、新青年、外来务工人员住房需求,促进霍城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,通过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 200 套,满足本地区新就业务工人员住房需求,促进本地区积极发展和城市建设。						
	一级 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(包含数字 及文字描述)		
			数量指标	筹集係	R障性和	且赁住房套数	>=200 套	
	产出指标		质量指标	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			=100%	
绩	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	=100%		
效指标	成本指标		经济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率		<=100%		
标	效益指标		经济效益指标	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	是		
	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人数占应保人数比例		>=80%		
	满意度指标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		>=90%		